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全體董事（「董事會」），每名「董事」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姚峰先生（下稱「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姚先生，41歲，分別於1995年6月及1997年6月自華中師範大學畢業，分別主修經濟管理以及電腦技術及應用。1997年6月，他從中南財經大學畢業，主修工商企業管理。彼於2004年8月自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經營師資格。

在加盟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96年至1997年，彼於中星電器廠擔任行政管理主任，於1998年至1999年於武漢新鴻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助理及其後於2000年至2001年，彼於長江證券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

姚先生於201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融眾」），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11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融眾首席風險官。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產保存以及監督銷售發展部若干分部。

姚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固定年期兩年。姚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姚先生按年收取固定薪酬人民幣（「人民幣」）492,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市場價值後釐定。該薪酬是由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時作出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姚先生持有本公司84,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目前不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小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李凡先生及姚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